**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综合实验楼106室细胞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南京医科大学****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83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011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_Toc22978)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_Toc1936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542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_Toc22118)

# **招标公告**

南京医科大学就南京医科大学就综合实验楼106室细胞房改造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相应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就综合实验楼106室细胞房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NJMUZB3012021039

**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14万元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二）该项目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包干价)，其他币种报价不予接受，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注：分别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0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并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信息及方式**

1、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以上网页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联系人：仲老师 联系电话：025-86869283

联系地址：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202室（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信息**

（一）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1年 12月22日上午0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上午09:15（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室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地铁1号南延线南医大-江苏经贸学院站）。

（二）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上午09:15（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室

1. 投标文件接收要求：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标书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标书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逾期送达及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需要现场澄清的问题，投标商代表未到场书面澄清确认的，后果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法人或者授权代表未签字；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

（三）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

（四）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人：仲老师 电话：025-86869283

项目需求方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5-86869387

邮政编码：210000

地址：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至诚楼108室（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2、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样品。

**十、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疫情期间，根据学校管理要求，入校人员需要根据附件内容申请入校手续。**

**附件：访客系统使用流程：**

**1、 关注“智慧南医”公众号， 点击“访客系统”， 进入系统。**



**2、 通过手机号和验证码登陆系统， 点击“入校申请”。**



**3、 填写相关信息， 上传个人照片、 苏康码、 行程码、 48 小时以内核酸证明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部分。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具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进口设备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外贸代理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和投标货物说明**

13.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偏离部分详细阐述偏离原因；

13.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

14.3培训计划；

14.4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或提供业绩证明；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未现场参加的授权代表视为同意开标，如有需要现场澄清而未到场的授权代表后果自负。

22.2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2.4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5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3、评标**

23.1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确定中标人；

26.2采购人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中标通知书**

28.1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30、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未中标人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撤回样品，采购人可自行处理，后果自负。(本次招标无样品）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总体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50mm双面玻镁手工彩钢板 | 1.名称：50mm双面玻镁手工彩钢板  2.规格：50mm双面玻镁手工彩钢板（墙面） 钢板厚度0.476mm，岩棉容重100kg | m2 | 78.9 |  |
| 2 | 50mm单面玻镁手工彩钢板 | 1.名称：50mm单面玻镁手工彩钢板 2.规格：50mm单面玻镁手工彩钢板（吊顶）钢板厚度δ=0.476mm，岩棉容重100kg | m2 | 19.5 |  |
| 3 | 吊顶天棚 | 1.名称：吊筋及掉件，三件套等 2.规格：Φ8-10mm | m | 40 |  |
| 4 | 钢制单开门 | 1.名称：钢制单开门  2.材质：钢制，尺寸：900\*2100mm，带闭门器 | m2 | 5.67 |  |
| 5 | 观察窗 | 1.名称：观察窗 2.材质：50型中空玻璃，钢制，尺寸：0900\*1100mm | 樘 | 1 |  |
| 6 | 三门互锁装置 | 1.名称：三门互锁装置 2.规格：220V 50Hz，三门互锁，带指示灯 | 套 | 1 |  |
| 7 | 不锈钢传递窗 | 1.名称：不锈钢传递窗 2.规格：外尺寸600\*600\*600mm,紫外线杀菌 | 套 | 1 |  |
| 8 | 边台 | 1.名称：钢木边台 2.参数： 1.材质：钢木结构 2.尺寸：L\*750\*850mm 3.台面：实心理化板台面,台面厚度12.7mm 4.柜体：20mm颗粒板柜体。 5.合页：锌合金或304/316不锈钢合页，开度180度。 6.拉手：锌合金或316不锈钢拉手。 7.导轨：采用承重托底阻尼导轨，具自动归位功能。 8.调整脚：采用高强度万向钢纯尼龙或改性硬聚氯乙烯，可调高度30-40mm(±5%)，螺杆直径≥10m。 | m | 3.47 |  |
| 9 | 墙面开洞 | 1.名称：开洞（新风、回风） 2.规格：开洞直径350mm，2个，洞口用水泥砂浆抹平。 | 个 | 2 |  |
| 10 | 检修口 | 1.名称：检修口(含密闭检修门) 2.规格：尺寸600mm\*600mm | 个 | 2 |  |
| 11 | 墙面地面修复 | 墙面地面修复，封窗，修复后的墙面地面和原墙面地面齐平，误差不超过2mm，封窗边缘用玻璃胶密封，保证清洁美观。 | 项 | 1 |  |
| 12 | 成品保护 | 1.名称：成品保护 2.规格：墙面地面采用120g无纺布覆盖+针织棉 | 项 | 1 |  |
| 13 | 技术清洁 & 管制耗材 | 1.名称：技术清洁&管制耗材 2.规格：完工后项目实体墙顶地用用抹布擦拭1遍，清洁剂清洗2遍，清水清洗2遍 | 项 | 1 |  |
| 14 | 风冷直膨空调机组 | 1.名称：风冷直膨空调机组 2.规格、参数：风量：1700m³/h，制冷量：13.6kW，制热量：14.8kW，电加热：8kW 加湿量：5Kg/h | 台 | 1 |  |
| 15 | 送风风管 | 1.名称：送风风管 2.参数：矩形风管200\*200mm，咬口连接，0.5mm厚、镀锌铁皮风管 | m2 | 18 |  |
| 16 | 新风风管 | 1.名称：新风风管 2.参数：矩形风管200\*200mm，咬口连接，0.5mm厚、镀锌铁皮风管 | m2 | 1 |  |
| 17 | 软连接 | 1.名称：软连接 2.参数：三防布、320mm\*200mm\*250mm | m2 | 0.25 |  |
| 18 | 软连接 | 1.名称：软连接 2.参数：三防布、320mm\*250mm\*250mm | m2 | 0.16 |  |
| 19 | 防火阀 | 1.名称：70℃防火阀 2.规格：320\*250mm | 个 | 1 |  |
| 20 | 防火阀 | 1.名称：70℃防火阀 2.规格：250\*250mm | 个 | 1 |  |
| 21 | 送风阀门 | 1.名称：手动送风阀 2.参数：320mm\*250mm | 个 | 1 |  |
| 22 | 送风阀门 | 1.名称：手动送风阀 2.参数：200mm\*200mm | 个 | 2 |  |
| 23 | 手动调节阀 | 1.名称：手动调节阀 2.参数：250\*250mm | 个 | 2 |  |
| 24 | 高效送风口 | 1.名称：高效过滤器（风口） 2.规格：500m3/h | 个 | 1 |  |
| 25 | 高效送风口 | 1.名称：高效过滤器（风口） 2.规格：1500m3/h | 个 | 1 |  |
| 26 | 回风百叶 | 1.名称：回风百叶 2.参数：双层百叶侧回风口带滤网带阀可调、400mm\*450mm | 个 | 1 |  |
| 27 | 回风百叶 | 1.名称：回风百叶 2.参数：双层百叶侧回风口带滤网带阀可调、150mm\*200mm | 个 | 1 |  |
| 28 | 通风工程系统调试 | 1.名称：风管压力调试 | 项 | 1 |  |
| 29 | 动力配电箱 | 1.名称：动力配电箱AP 2.参数：室内插座照明 功率：31kw，配电箱内部接线参照设计图，嵌墙暗装 | 台 | 1 |  |
| 30 | 动力配电箱 | 1.名称：空调配电箱AP 2.参数：空调 功率：15kw，配电箱内部接线参照设计图，嵌墙暗装 | 台 | 1 |  |
| 31 | 线管 | 1.名称：KBG电线管 2.参数：DN20，砖、混凝土结构下暗配 | m | 80 |  |
| 32 | 电线 | 1.名称：BV电线 2.参数：BV-2.5mm² | m | 80 |  |
| 33 | 电线 | 1.名称：BV电线 2.参数：BV-4mm² | m | 160 |  |
| 34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力电缆 2.参数：YJV-5\*10 | m | 70 |  |
| 35 | LED洁净灯 | 1.名称：LED洁净灯 2.参数：1200mm\*300mm 6000K，吸顶安装 | 套 | 4 |  |
| 36 | LED洁净灯 | 1.名称：LED洁净灯 2.参数：600mm\*300mm 6000K，吸顶安装 | 套 | 2 |  |
| 37 | LED洁净灯应急装置 | 1.名称：LED洁净灯应急装置 2.参数：1200mm\*300mm 60min，吸顶安装 | 套 | 1 |  |
| 38 | LED洁净灯应急装置 | 1.名称：LED洁净灯应急装置 2.参数：600mm\*300mm 60min，吸顶安装 | 套 | 2 |  |
| 39 | 紫外线灭菌灯 | 1.名称：紫外线灭菌灯 2.参数：1\*40W，吸顶安装 | 套 | 2 |  |
| 40 | 紫外线灭菌灯 | 1.名称：紫外线灭菌灯 2.参数：1\*20W，吸顶安装 | 套 | 2 |  |
| 41 | 翘板开关 | 1.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参数：220V/10A | 个 | 2 |  |
| 42 | 翘板开关 | 1.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参数：220V/10A | 个 | 1 |  |
| 43 | 紫外线灯开关 | 1.名称：紫外线定时开关 2.参数：220V/10A | 个 | 1 |  |
| 44 | 单相五孔插座 | 1.名称：单相暗装五孔插座 2.参数：五孔，220V/10A | 个 | 13 |  |
| 45 | 单相五孔插座 | 1.名称：单相暗装五孔插座 2.参数：五孔，220V/16A | 个 | 1 |  |
| 46 | 开关、插座盒 | 1.名称：单相暗装五孔插座 2.参数：镀锌86型（墙板开孔定位安装） | 个 | 15 |  |
| 分项合计 | | | | | |
| 措施费规费 | | | | | |
| 税金 | | | | | |
| 合计 | | | | | |

**三、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个项目提供1年的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2.安装要求：须确保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标书的技术要求，从而能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须确保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所提供全部材料的安装、调试，且在项目实施前提供详细的方案，并获得用户方认可；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本地化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部署安装、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等工作。

2. 交货方式：中标人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南京医科大学就综合实验楼106室。

**五、货款支付**

工程在验收合格并且经过学校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100%（同时提供全额发票，并按学校规定承担应付审计费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 | 价格分采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为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超出五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价格分的满分，即30分。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扣分计算公式：有效报价每超出基准价的l％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的l％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百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2 | 施工方案 | 施工组织设计的总体概述 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可行、针对性强，阐述清晰合理8分； 部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可行、细节待完善，阐述较合理略有瑕疵6分； 有施工组织设计但不符合现场改造的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差：4分；未描述不得分。 | 8 |
|  |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施工方案、全套施工图纸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细，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专职、专业、经验丰富、数量多，施工方案可行、针对性强，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阐述清晰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得8分； 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细节待完善，阐述较合理略有瑕疵，有质量保证体系，部分满足现场施工改造实际情况得6分； 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细节模糊不清，阐述不清，无质量保证体系，不符合现场施工改造实际情况得4分；未描述不得分。 | 8 |
|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信息明确合理，计划安排符合工期要求，切实可行，针对性强，阐述清晰、合理得8分； 信息明确合理，计划安排符合工期要求，细节待完善，阐述较合理略有瑕疵得6分； 信息不明确或计划安排不符合工期要求，有相应措施但不符合现场改造的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差得4分；未描述不得分。 | 8 |
|  | 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符合现场改造的实际情况，可行、针对性强，阐述清晰、合理得8分； 部分符合现场改造的实际情况，可行、细节待完善，阐述较合理略有瑕疵得6分； 有相应措施但不符合现场改造的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差得4分；未描述不得分。 | 8 |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符合现场改造的实际情况，可行、针对性强，阐述清晰、合理得6分； 部分符合现场改造的实际情况，可行、细节待完善，阐述较合理略有瑕疵得4分； 有相应措施但不符合现场改造的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描述不得分。 | 6 |
|  | 各投标人应提供完整、详细、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  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验收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4 | 业绩与人员实力 | 自2018年1月1日（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10 |
| 1、项目部成员（2分）：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2、项目经理（2分）：具有一级建造师专业证书得2分，具有二级建造师专业证书得1分。  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6个月社保证明。 | 4 |
| 5 | 企业实力 | 1、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ISO安全质量体系证书、ISO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ISO环境体系证书（认证范围：建筑机电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认证范围偏离不得分；  2、投标单位具有3A级企业诚信证书得1分。  3、投标单位具有节能风控装置、实验室通风装置相关的专利技术*，*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 |
| 6.1 | 售后服务 | 1.项目维保期在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 6.2 | 2.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人员力量、售后承诺、售后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横向比较。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售后应答及时的得3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售后应答较及时的得2分；  方案较概括、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无售后方案得0分。 | 3 |
| 6.3 | 3.投标单位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原件备查） | 1 |
| 合计 | | | 100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投标、合同签订等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货物品牌及型号 |  |
| 质保期限 |  |
| 其他优惠承诺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1 | 营业执照 |  |  |  |
| 2 | 身份证明 |  |  |  |
| 3 | 授权书 |  |  |  |
| 4 | 财务报表等 |  |  |  |
| 5 | 缴税及社保证明 |  |  |  |
| 6 | 无重大违法说明或“信用中国”查询证明 |  |  |  |
| 7 | 供货期限要求 |  |  |  |
| 8 | 支付方式要求 |  |  |  |
| 9 |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南京医科大学综合楼106实验室改造工程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 南京医科大学同位素楼PCR及P2实验室改造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医科大学同位素楼PCR及P2实验室改造及有关事项，经充分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最新质量验收标准 ；通过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4.1根据承包人投标报价，双方确定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注：总价包含但不限于： 其包括施工、材料采购、供应、运输、装卸、上下力、劳务、保管、安装、维护、水电费、施工设备、缺陷修补、成品保护、竣工图纸、售后服务、质保、垃圾清运以及招标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义务等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主材、辅助材料、配件等）、措施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社会保障资金、规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措施工程、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它项目等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4.2 工程承包总价：此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时，除工程量外，其他不做调整。

4.3 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和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磋商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 ）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磋商过程所作承诺）；

8、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1.2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施工图）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施工图）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其它：竣工图由承包人根据图纸（施工图）变更自行测绘，提供发包人存档贰份，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人员：** 姓名：

**2.2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约定的开工时间前。

（2）开工前，水、电由招标人接至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业主仅提供现场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先行垫付，不论承包人在投标清单中是否计入，招标人都将在结算时按定额水平予以扣除。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原则上开工以前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现场另行确定。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工程、道路等设施的保护工作：/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3 监理**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行使三控、两管、一协调的职责。即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工程规模调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决算费用的事项均须经甲方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增加工程量或设计变更的签证；涉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延期、索赔等手续（本条款为特别约定）。

**3.2 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承包人还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根据要求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施工安全即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及标准、用电管理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防火、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承包人须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承担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及所有损失。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区域在学校生活区，应做好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力，导致教职工、学生、单位或其他人员投诉或遭到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同时每次投诉或曝光经发包人查实后，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4）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在工程移交之前，由承包人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环境工程设施的保护要求：承包人须做好各项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材料运输和工地渣土的运输中，应遵守南京市城市管理办法，按标准做好与已建道路连接处的处理，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

另须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及市文明工地场地现场的要求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生活垃圾的清理。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并在竣工后7天内将相关垃圾清运出学校及施工场地，且必须经发包人验收，否则发生清理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严禁将施工垃圾随意倒入学校内或居民区内，一旦发现，承包人立即清理，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费用。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师生、周边人员、单位等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同时每次投诉或曝光经发包人查实后，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最后工程款中扣减。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负责整治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并落实扬尘污染控制的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应符合工程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扬尘、环保、噪音等的控制要求。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对安全防护工作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

b、承包人使用施工范围场外道路的，应按发包人规定线路通行，做到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实验秩序，不影响周围居民。杜绝责任内工地使用“无牌无证”、敞篷渣土车。

c、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及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d因施工引起的损坏道路、绿化、地面、其他设备、设施等，或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承包人拒赔偿或者拒修复，发包人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e、新建道路、管线工程施工堆土要按规定要求进行覆盖并及时清运。

f、开工前，承包人负责深入勘查现场、细化各项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具体方案和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动工。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10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自身的责任。

g、隐蔽工程检查的约定：承包人至少须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隐蔽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书面通知了承包人。

h、承包人应当提交国家或地方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承包人须遵守校园管理的相关规定。

**4.2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对质量及品牌进行验收，并确认到货数量和时间.

（2）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性能、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不能低于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的性能、规格、质量、颜色要求的标准，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资料。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品牌和设备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期内的材料单价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予调整，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5）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结合工程量清单，对工程中需要确认品牌的材料、变更引起的新增材料、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价等需要核价的材料提出核价和认定申请，在工程师签字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确定材料品牌、生产厂家、单价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并使用。

（6）乙方施工期间采购的全部材料或设备，在进场使用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或设备的购买发票，甲方有权对材料进行抽样检查。经甲方认可的材料或设备，方可应用于本工程。若乙方将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或设备投入本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相关施工部分并重新修建，同时视情节轻重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

（7）乙方将不合格或未达到乙方投标承诺标准的材料应用于本工程的，经甲方检测发现或他人举报后由甲方查实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30%的违约金。

（8）乙方不因本工程施工结束，而不再履行合法合规使用材料和设备的义务。工程竣工后，若甲方发现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乙方投标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节第（7）条的规定，对乙方追究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乙方需负责对问题工程进行修补或重新建设，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成本由乙方全部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交通运输**

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约定：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约定：开工后十天。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按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 **施工安全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 开工后十天 。

**9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时间，报送监理人的时间约定：技术交底后五天内应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查。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约定：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后，五天内组织审查，如审查通过，应及时确认，如需要完善和修改，承包人应在审查后三天内予以完善后交由工程师及时确认。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工期延误**

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商讨应对办法，双方按应对办法协商解决。

**10.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雷击、特大洪水灾害。

**10.3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本工程按合同工期推迟一天交付使用，每天按工程总造价5‰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造价20%。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以及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期顺延。

**11 暂停施工**

**11.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要求**

**12.1.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最新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且通过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2.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时间约定**：开工后二十天。

**13 工程质量检测**

13.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本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

**13.2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约定：除发包人委托检测项目外，其余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14 工程变更**

**14.1 工程变更和签证**

1、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在实施前须通过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如数赔偿。

2、所有签证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代表（若此项目有监理方）、甲方现场代表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认可后方可生效。工程变更引起造价变化的，需附带工程预算变化明细，报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审核，根据最终审核意见在结算中予以计取。

3、由于工程变更使得工程量增减的，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变更通知后，应将拟实施的新方案导致的各项费用调整计算意见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涉及到工程造价调整的，附带工程预算变化明细，根据最终审核意见在结算中予以计取。

**15 价差调整**

**15.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差调整**

不予调整

**16 计价、计量与支付**

**16.1计价**

**16.1.1本工程采用计价方式的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的价格计算是以图纸及规定、规范为基础，工程任务和内容明确，业主的要求和条件清楚，合同单价一次包死，固定不变，即不再因为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签证，可以相应调整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进行审核，根据最终审核意见在结算中予以计取。

**16.1.2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单价不变，最终费用以实际工程量结算，除工程量外其他不做调整。

**17预付款**

1**7.1 工程进度付款**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8 竣工验收与结算**

**18.1 竣工验收**

18.1.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和贰套竣工结算及其它资料。同时所有竣工验收资料需提供全部扫描件刻盘两份，且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

18.1.2项目验收时，承包人需提供结算送审价与合同价对比分析的结果，明确变化金额和原因，否则发包人不予通过验收，也不接收结算资料和支付竣工进度款；

**18.2 竣工结算**

18.2.1竣工结算必须在竣工资料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移交工程后方可进行。

18.2.2 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行有关工程结算审核规定办理竣工结算。在发包人按程序相关审计部门评审后，相关审计部门最终评审结论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8.2.3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必须按发包人监察审计部的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

18.2.4工程结算资料送发包方审核时，如发现签证资料签证人签字不全，此签证单不得返回补签，按作废处理。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18.2.5 工程结算方式

（1）投标单价内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工程排污费、临时设施费等相关费用。如根据政府造价文件规定需计入工程总造价但实际上由发包人代缴的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如“不可竞争费”中的排污费等。

（2）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差变化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5条调整。

（3）变更工程价款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条执行。

**18.2.6**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结算延误超过一个月以上，发包方应视情况予以适当拨付工程款。

**19保险和担保**

**19.1 履约担保 无**

**20不可抗力**

**20.1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地震、雷击、特大洪水灾害。

**21 违约**

21.1本合同中关于双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工程按合同工期推迟一天交付使用，乙方每天按工程总造价 5‰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造价20%。

2、本工程质量未达到发包方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除负责返工达到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外，还应按工程总造价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结算资料或没能提供合格竣工备案资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余下的工程款项。

4、如果承包方按要求送达了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方初审应按《工程审计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完成，由发包方或审核方造成的结算延误，发包方应视情况予以支付工程款。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验收不合格，除承包人必须在一个月内整改至合格外，还必须按要求的工期予以通车，其间发生的维护、维修和交通保障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经整改后60天内仍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执行外，视为乙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所支付的工程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21.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分批分次进行施工，或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七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场的，或擅自停工，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2%/次收取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鉴于本次工程施工地点处于学校教学区，承包人须采取科学合理的安全防护、分区域和分时间施工、施工工艺影响最小化等措施，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师生的影响，如因承包人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2%/次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除承担返工义务外，还须按合同总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承包人免费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参照本条款下述第（5）项执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5）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已不能实现发包人的合同目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退场的情况下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含承包人分包工程）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因合同解除、工程中途退出造成的损失及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中另有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按相关约定一并执行。

（6）在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并免费排除。如若发包人在承包人未到之前采取了必要紧急处理措施，其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满后，承包人仍应做好服务工作，服务响应时间与保证期内一致，同时备品备件以合理优惠价格供应。

（7）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若任何一项工程连续发生三次不合格，无论最终整改结果如何，承包人都将承担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2.工程分包**

2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发包人和监理满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做分包处理，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并对其质量、进度负连带责任,但所有分包事项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影响工期。

分包施工单位为：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确定，资质等级符合要求。

**23 争议**

**23.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补充条款**

1）承包人须使用有牌照、手续齐全的运输车辆，如因承包人擅自使用黑头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3）承包人在施工中的运输车辆在已建好的道路上行驶时，必须使用翻盖车辆，保证不带泥土出场，如不按要求清洗车轮造成环境污染，城管部门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周5天，每天8小时在驻守现场，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承担5%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扣承包人工程款2000元；连续10天不在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建造师无法履行合同，则发包方有权进行停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有相应上岗证。

5）本工程严格按照行政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消防标准进行，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招投标时的不一致，或质量档次低于招投标的要求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退货或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更换的，视为承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发包人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条的相关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6)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有关结算审计，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自己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作决算审计。双方就下列标准承担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审计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发包人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理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8）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9）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或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否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交付后10天内,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学校，否则，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每日5000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10）承包人须服从和配合学校的管理要求，鉴于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学校的教学区，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采取必要措施使施工噪音、粉尘对师生的影响降到最小，确保不影响水电对师生的正常供应。因承包人措施不到位，影响到师生、周围人员，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顿，停工时间算在工期内，工期不作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将限制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噪音较大工序，应适当停工。

11）承包人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报价清单、项目需求和自行勘查现场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因本工程属改造工程，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实际需要的各项工程内容及各部位工序(包括辅助项目/工序、附着物、配件等)。结算时只对清单项目工程量进行调整。施工前和施工后工程量测量数据请发包人（或者现场监理）签字确认，结算时提供工程量计算明细并附带经发包人确认的原始测量记录，工程量按实调整。

12）合同款包含为保证施工期间工作人员、财产安全所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的费用。

14）由于施工带来的投诉、行政处罚、罚款等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15）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6）本次招标范围为暂定，投标人中标后，业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费用索赔要求。

17）本项目涉及的楼宇施工单位必须保证项目相关师生员工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投标人已于投标时给予充分考虑：

（1）中标企业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合理调配施工人员和进度，确保按时完工。施工区域和时间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确定，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时对周边绿化、设备、建筑、居民等的保护，保护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3）务必安全、文明施工，务必将施工噪音、灰尘、垃圾等对师生人员、周围人员的影响降到最小，务必做好垃圾处理、施工设施等放置或清理工作，确保室内外道路畅通，确保周边环境整洁。不得对学校及周边的日常运营造成影响，具体施工方案、施工区域和时间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定，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与此相关项目的工程量若有调整，结算时无论增减比例多少，只调整工程量，不调整费用单价。施工前和施工后工程量测量数据应请发包人（或者现场监理）签字确认，结算时提供工程量计算明细并附带经发包人确认的原始测量记录，工程量按实调整。

（5）中标单位须提前熟悉本楼宇及周边情况，进场前须对施工方案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调整过程要与甲方共同商讨，并经甲方批准后施工，且必须严格按批准的方案执行，服从甲方管理。中标单位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在进入下一环节或程序前，通知招标人、监理方进行中间验收，没有通过验收或未通过招标人认可不可进入程序，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监理人有权随时进行任何部位的中间环节的验收。

（6）本项目中的垃圾须清运出校，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装袋及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总投标报价。若因垃圾处理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7）乙方已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后进行报价，拆除费、措施费（脚手架、吊篮、垂直运输等）、施工护栏、临时设施费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调整。另规费、税金含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中计量单位为项的项目，一次性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8）在进场前及施工期间，乙方可能须与其他施工单位相互配合、互相协调，做好工程间的衔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甲方不再支付该费用，配合内容由甲方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共同确定，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9）本项目设有暂列金额8万元，使用权和所有权归甲方。

**25 工程建设农民工资保障金支付及扣回**

25．1承包人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文件精神，保证此款项全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承包人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完成如下正式工作：

1、安全警示标志牌；

2、施工现场围挡（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材料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混凝土砌块等墙体）；

3、五牌一图；

4、施工现场办公、生活临时设施；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给排水。

# 